

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评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加强课程教学的质量管理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办法》（校评发〔2018〕2号）的规定，本学期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工作即将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及测评课程

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均可自愿申请课程教学综合测评。但申请测评的课程与教师有如下要求：

1. 申请教学综合测评的课程要能反映教师教学水平和授课质量，本科课程一般应是选课人数不少于 15 人的必修课程或限制性选修课程。研究生课程一般应是学位课程。

2. 本科课程中“欣赏、鉴赏类”综合素质课程、低于16学时的课程、集中实践教育教学环节课程、重修课程一般不列为综合测评课程。

3. 授课教师需独立承担此课程，与他人合上的课程不可作为申请测评的课程。

二、申请程序及要求

1. 自愿申请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的教师应在开学第一周向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确定综合测评课程，并填写《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申请表可在评估中心网站下载区下载。

2. 申请表中的有关个人信息、申请测评课程信息以及教学改革情况由个人填写后交由学院（部）初步审查、核准（职能部门的教师申请提交至学科所属学院），并由学院（部）汇总，填写《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第二周周一（2月25日）前集中提交评估中心（评估中心不受理教师个人申请）。

3. 评估中心根据学院（部）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测评总体安排，并将测评名单及课程反馈至学院（部）。为保证学校对申请测评教师的测评安排，请申请者及学院（部）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申请。

三、测评方式及注意事项

1. 测评由学生评教（占50%）、校院专家评教（各占25%）以及课程教学改革评价构成。

2. 校、院专家评教在学期授课过程中随机进行，学生评教

一般安排在第十三、四周进行，教学改革评价成绩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最后审定。

3. 申请测评的课程学期中教学安排（时间、地点等）如有变动，请及时报学院（部）及学校评估中心，以便及时调整测评安排。

4. 为使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请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办法》（校评发〔2018〕2号），并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落实。

5. 本项工作联系人：曾敏，联系电话：85866278，联系邮箱：pgzx@njupt.edu.cn。

附件 1：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申请表

附件 2：教师课程教学综合测评申请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课程教学 综合测评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